

# 诉讼事项风险告知书

#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当事人慎重选择诉讼请求主张事项, 提高对律师服务的认识。根据《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向委托人递交 诉讼事项风险告知书。

# 一、诉讼请求高于实际情况的风险

若委托人提交诉讼请求依据高于实际标准,因诉讼请求不当将会导致超过赔偿标准不被法院认可,而发生当事人的部分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的不利后果。委托人应当真实、客观地向代理律师反映实际损失情况。为尽力保障中兴安居房二期项目员工利益,代理律师提出的主张系依据当事人目前提供资料和陈述事实建议作出,不代表最终经法院裁判后能得到支持的赔偿范围。

# 二、迟缴诉讼费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邮寄费、复印费等,均由委托人向相关单位缴纳。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的,按照规定应先行交纳案件受理费(诉讼费)。若委托人不缴或逾期缴纳诉讼费超过七日的,法院将按撤诉处理,会导致委托人的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的法律后果。

#### 三、诉讼费承担的风险

法院将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标的额确认诉讼费用。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向法院预交的诉讼费最终会由承担不利诉讼后果的当事人承担。若委托人主张诉讼请求未能得到法院的全部支持,诉讼费将由原告、被告共同承担。原则上,原告将自行承担未得到法院支持的诉讼请求占全部诉讼请求所对应的诉讼费用。

## 四、诉讼中证据的风险

委托人的任何权利主张,均须有相应的证据证实;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的,将会面临主张得不到支持甚至败诉的后果。委托人的诉讼请求须提供相应损失证明作依据。委托人须妥善保管主张赔偿项目和范围的证据,并按法院规定时间和



要求出具。若超过举证期限提供或不能提供原始证据的,将会面临证据不被采纳、不被认可的风险。因当事人举证不能而使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的,代理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律师代签法律文书的风险

鉴于部分委托人因客观原因不能签字确认起诉状,特授权代理律师代为签署 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委托人已与江苏艾玛律师事务所签订《民事代理合同》, 知晓并认可代理律师签署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若因法院不认可律师签署起诉 状的法律效力,委托人有义务妥善安排时间与律师沟通起诉状签字事宜,代理律 师将经当事人签字的起诉材料再行向法院申请立案。

#### 六、评估结果差异的风险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将依据案情的需要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因中兴二期人才公寓安居房项目预期损失进行评估。因评估结果受众多因素干扰,代理律师不能保证评估结果的一致,不承担评估结果差异的风险。依据《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缴纳该部分费用,该部分费用最终由败诉方承担。

#### 七、法院立案受理的风险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法院接受起诉材料后有七日时间对起诉案件进行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予以立案。代理律师将委托人起诉材料提交法院以申请立案,不代表法院已予以受理立案,立案结果将以法院发出的受理通知书为准。

### 八、审理范围的风险

中兴员工与公司因安居房项目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系依据协议而提起的民事诉讼,并非侵权责任纠纷。因公司侵犯名誉权、荣誉权及其他人格权的民事权益,不属于协议项下损害赔偿范围,因此代理律师不能向法院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等不合理的主张。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向公司或他方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应当另行与本所订立委托代理合同。



### 九、诉讼请求不当的风险

案件诉讼请求内容系代理律师综合当事人提供资料和陈述事实作出诉讼请求建议,不代表最终裁判结果。若委托人不认可律师建议的诉讼请求内容,应及时向代理律师反馈其意向主张请求范围、计算方式与明细。基于众多不确定原因,代理律师对当事人诉讼请求是否得到法院支持不承担任何后果。委托人负有妥善保管相应证据的义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律师提供。

# 十、未及时提交诉讼请求的风险

为保证多数委托人利益,提高办案效率,代理律师将就已收集的诉讼请求统计结果撰写起诉状并进行立案等诉讼工作。若委托人未及时向代理律师反馈损失情况的,致代理律师无法确认委托人诉讼请求金额的,代理律师将在后期工作中予以安排。委托人认可并接受代理律师先行对其他委托人起诉材料进行立案,在后期工作中及时向代理律师提交反馈损失情况。

# 十一、通知送达的风险

因本案委托人人数众多,本所代理中保证对每位委托人公平、公开,对涉及 个人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须经当事人签署确认的法律文书将送达委托人进 行确认,本风险告知书及律师承办案件中公开信息一经公示即为送达。委托人接 受并认可代理律师送达方式。

请委托人在确认已知晓上述风险告知事项向代理律师提交诉讼请求。感谢委托人对江苏艾玛律师事务所的信任与支持,我们也将尽心尽责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委托人签名:

日期: